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吉自然资办发〔2019〕159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清查整治 非法采砂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传发〈全省开展集中整治十大行业乱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扫黑组明电〔2019〕1号）要求，为依法严厉打击“砂霸”，省厅决定开展清查整治非法采砂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全面排查、依法查处全省范围内非季节性河流以外的非法采砂行为，有效打击“砂霸”，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二、工作安排

清理整治分为三个阶段：

（一）清查阶段（4月23日-30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县（市、区），结合历年矿产卫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移交等线索，对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一次拉网式详细排查。

（二）查处阶段（5月1日-5月25日）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要求，对非法采砂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当地扫黑办；对无证开采矿点、采矿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或依法应当注销的矿山企业，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取缔、关闭。

（三）总结阶段（5月26日-5月31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查找监管漏洞，完善监管机制，于5月31日前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这次专项行动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3督导组第一次工作对接会和省委常委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突出重点，细化整治措施，落实专人负责，从4月25日开始，每三天报送一次进展情况。

(二)全面排查，严格整治。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全面排查贯彻于专项行动始终，切实发挥卫片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和部门移交线索作用，做到排查彻底，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非法采砂问题，坚决做到查处到位、没收到位、移送到位，坚决消除违法状态。

(三)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一整治”工作成果，认真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长效机制，遏制非法采砂行为，挤压“砂霸”滋生空间。

附件：非法采砂清理整治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辉 执法总队 0431-88697811)